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按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数修读，不得少于规定学时数的三分之二，否则将不能通过学年考核和毕业考核。

对于未按培养方案规定修读的课程，学生可以申请重修或参加考试，但成绩不计入学分。

（一）重修

1. 重修是指学生在规定修读期限内未达到该门课程的考核要求，

或已修读该门课程但成绩未达到考核要求，或因故不能正常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，经申请批准后，由任课教师安排重修。

2. 重修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重修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。

（一）开课计划由各学院根据本院教学资源情况，结合学生需求，提出拟开设课程的名称、学分、性质、上课时间、上课地点、上课教师等信息。

（二）开课计划由教务处审核后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，由教务处下达各学院。

（三）开课计划由各学院负责通知学生，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需求选择课程。

第七条 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初，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，向所在学院提出选课申请，经学院同意后，方可参加选课。

第八条 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初，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，向所在学院提出选课申请，经学院同意后，方可参加选课。

第九条 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初，

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，向所在学院提出选课申请，

经学院同意后，方可参加选课。

（二）选课时间：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初，由各学院组织学生进行选课，具体时间由各学院自行安排。

（三）选课方式：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初，由各学院组织学生进行选课，具体时间由各学院自行安排。

（四）选课人数：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初，由各学院组织学生进行选课，具体时间由各学院自行安排。

（五）选课结果：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初，由各学院组织学生进行选课，具体时间由各学院自行安排。

（六）选课费用：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初，由各学院组织学生进行选课，具体时间由各学院自行安排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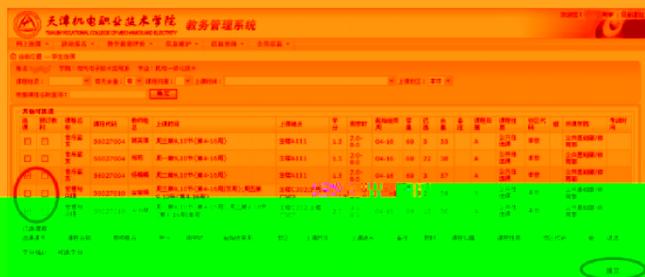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